

## 财通证券

### 关于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通证券作为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是
2	公司治理	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	是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由于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未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强制停牌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9)，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2)，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3、014、015)。由于公司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未完成，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(含)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、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了解到，由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

董事长连星坛因涉嫌违法违规于 2019 年 2 月被重庆市开州区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经侦”）立案侦查。重庆经侦已完成侦察工作，将该案件移交人民检察院，经检察院批准，连星坛已被公安机关逮捕，截至目前，人民法院案件尚未就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，公司不能与其及时取得联系，故其无法履职。

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者改正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未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被强制停牌；公司未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财通证券

2022 年 6 月 30 日